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聖豪
　　邱燕雪
相　對　人　趙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燕卿
代　理　人　吳聖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代　理　人　賴盛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抗告人邱燕雪部分，及參加費用負擔部分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人邱聖豪之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邱聖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趙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趙城公司）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公司在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之三重分行、延平分行開設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，與台北富邦銀行間有消費寄託契約及委任契約存在。伊公司之登記董事即抗告人邱燕雪（下稱邱燕雪）因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日以107年度全字第3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315號裁定）禁止其於另案（新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452號、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596號，現上訴最高法院）判決確定前，行使伊公司之董事職權。伊公司股東即抗告人邱聖豪（下稱邱聖豪，與邱燕雪合稱抗告人）、邱燕雪、邱燕卿（下合稱邱燕雪等3人）乃於108年1月7日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互推邱燕

卿擔任代理董事。台北富邦銀行無正當事由拒絕伊公司辦理系爭帳戶之印鑑變更，並凍結帳戶內資金，對伊公司於107年11月、12月簽發之支票拒絕付款，致伊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侵害伊公司之信用、商譽。爰依民法第544條、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590條規定，訴請台北富邦銀行賠償新臺幣482萬4000元本息，另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訴請台北富邦銀行登報道歉以回復名譽等語（見原法院卷1第11至19頁，下稱本訴訟）。抗告人主張其等就相對人間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為輔助趙城公司為訴訟之參加。原法院依台北富邦銀行之聲請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邱勝豪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趙城公司之股東，於本訴訟中台北富邦銀行就邱燕雪等3人於108年1月7日互推邱燕卿擔任趙城公司代理董事是否合法有爭執，且伊與趙城公司、第三人趙惠珍間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23號，下稱另案），趙惠珍亦爭執趙城公司之代理董事選任程序不合法，是本訴訟關於該程序爭點之認定，於另案將產生爭點效，影響伊在另案得否對趙城公司主張股東權益，故伊就本訴訟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得訴訟參加。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邱燕雪抗告意旨略以：本訴訟中台北富邦銀行爭執邱燕雪等3人互推邱燕卿擔任趙城公司代理董事程序不合法，邱燕卿不具法定代理權，此爭點將於其他訴訟生拘束效力。又伊為趙城公司董事，僅因新北地院315號裁定暫時無法行使董事職權，趙城公司如於本訴訟敗訴，股東可能認定伊執行職務有疏失而請求伊負公司法第23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訴追背信刑責，甚至遭撤換董事職務，且台北富邦銀行凍結趙城公司之存款，影響趙城公司營運，伊身為股東亦將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伊就本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得訴訟參加，原裁定顯有不當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
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該訴訟裁判之結果，受到法律上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，倘所輔助之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；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道義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、名譽上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。又按有限公司股東雖有表決權、監察權、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、對董事所造具會計表冊之異議權、盈餘分派請求權、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利。然公司乃有別於股東之另一權利主體，當公司之權益受侵害，於法律別無明文之情形下，尚難謂股東得逕以股東個人之身分，就另一權利主體之公司受損害權益為主張，方無悖於權利主體始得行使其權利之法意。

四、經查，邱聖豪所提另案訴訟，係就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64號確認股東身份不存在等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於108年10月23日判決駁回其訴確定，另案判決並認定邱燕雪等3人推由邱燕卿為趙城公司之代理董事為合法等情，有另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），並無邱聖豪所稱本訴訟之判決結果將影響另案認定，致其受有法律上不利益之情形。又邱聖豪固為趙城公司之股東，惟與趙城公司係不同之權利主體，縱使趙城公司於本訴訟獲敗訴判決，而影響邱聖豪之股東權益，亦僅為單純事實上、經濟上利害關係，並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次查，台北富邦銀行於本訴訟抗辯趙城公司全體股東以101年股東同意書改推邱燕雪為董事，及股東趙有吉之部分出資額轉讓予邱燕雪，均不生效力，趙城公司之董事仍為趙有吉，此經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596號判決認定屬實，且邱燕雪經315號裁定禁止行使董事

職權，伊公司就邱燕雪代表趙城公司簽發之支票自不得付款，故無故意、過失或可歸責事由，趙城公司請求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語（見原法院卷1第117至127頁，卷2第87至97頁），是關於邱燕雪是否自趙有吉受讓趙城公司之出資額、邱燕雪是否經合法選任為趙城公司之董事、是否有權代表趙城公司簽發支票，乃本訴訟之重要爭點，邱燕雪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即趙城公司受敗訴判決，受直接或間接影響，自堪認邱燕雪就本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邱聖豪對於本訴訟，欠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原法院駁回其參加訴訟，核無違誤。邱聖豪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邱燕雪就本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為輔助趙城公司為訴訟參加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乃原裁定未察，准如台北富邦銀行所請，駁回邱燕雪之訴訟參加，容有未洽。邱燕雪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邱聖豪之抗告為無理由，邱燕雪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